

# 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

內政部 98.9.16 營署水字第 0982918093 號函訂定

第一條 內政部營建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延續污水下水道管渠使用年限，妥善維護管理管渠，確保管渠輸送功能順暢，提升營運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之維護管理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下水道法設置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管渠。

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負責維護管理所轄污水下水道管渠。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轄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工作如下：

- （一）污水下水道管渠之檢視、清理及維護。
- （二）污水下水道管渠維修及汰舊更新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之事項。

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定期人工檢視巡視檢查頻率如下。

- （一）例行檢查：
  - 1. 道路段人孔外部設施每三個月巡檢一次以上。
  - 2. 道路段人孔內部設施每年依計畫巡檢一次以上（檢查項目由地方政府另定之）。
  - 3. 易引起油脂堆積地方每三個月巡檢一次以上。
  - 4. 倒虹吸管道每年檢測人孔兩端水位差至少一次，並依其流量判斷淤積情況。
- （二）專案檢查：
  - 1. 污水處理廠第一次試運轉前。
  - 2. 污水處理廠進流量水質異常時。
  - 3. 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管段路面龜裂、下陷、隆起及路基流失時。
  - 4. 防汛期間及災害發生後加強各人孔設施巡視檢查。
  - 5. 視需要不定期錯接管檢查。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使用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有下列之一者，應辦理管渠內部檢查清理作業。

- （一）管渠管徑（600mm）以下內部至少每十年定期檢視及清理管渠淤積一次以上。
- （二）管渠管徑（700mm）以上內部每二十年定期檢視或清理管渠淤積一次以上。
- （三）倒虹吸管道內部每三年清理管渠淤積一次以上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實際需要另定之。

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擬定年度管渠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（含本年度預算、巡查範圍、清淤範圍，併去年執行成果），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提送本署。

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執行績效優良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，對執行績效不佳者應加強督導改善。

第十條 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內政部 98.9.16 營署水字第 0982918093 號函訂定

第一條 內政部營建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延續污水下水道管渠使用年限，妥善維護管理管渠，確保管渠輸送功能順暢，提升營運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之維護管理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下水道法設置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管渠。

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負責維護管理所轄污水下水道管渠。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轄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工作如下：

- （一）污水下水道管渠之檢視、清理及維護。
- （二）污水下水道管渠維修及汰舊更新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之事項。

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定期人工檢視巡視檢查頻率如下。

- （一）例行檢查：
  1. 道路段人孔外部設施每三個月巡檢一次以上。
  2. 道路段人孔內部設施每年依計畫巡檢一次以上（檢查項目由地方政府另定之）。
  3. 易引起油脂堆積地方每三個月巡檢一次以上。
  4. 倒虹吸管道每年檢測人孔兩端水位差至少一次，並依其流量判斷淤積情況。
- （二）專案檢查：
  1. 污水處理廠第一次試運轉前。
  2. 污水處理廠進流水量水質異常時。
  3. 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管段路面龜裂、下陷、隆起及路基流失時。
  4. 防汛期間及災害發生後加強各人孔設施巡視檢查。
  5. 視需要不定期錯接管檢查。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使用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有下列之一者，應辦理管渠內部檢查清理作業。

- （一）管渠管徑（600mm）以下內部至少每十年定期檢視及清理管渠淤積一次以上。

(二)管渠管徑(700mm)以上內部每二十年定期檢視或清理管渠淤積一次以上。

(三)倒虹吸管道內部每三年清理管渠淤積一次以上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實際需要另定之。

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擬定年度管渠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（含本年度預算、巡查範圍、清淤範圍，併去年執行成果），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提送本署。

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執行績效優良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，對執行績效不佳者應加強督導改善。

第十條 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